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555	6590
天津市	7520	6555
河北省	7350	6395
山西省	7420	6450
辽宁省	7350	6395
吉林省	7350	6395
黑龙江省	7350	6395
上海市	7535	6560
江苏省	7405	6435
浙江省	7405	6450
安徽省	7400	6445
福建省	7425	6460
江西省	7405	6455
山东省	7360	6405
湖北省	7375	6420
湖南省	7415	6480
河南省	7370	6415
海南省	7495	6530
重庆市	7565	6605
广东省	7430	6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95	6530
宁夏自治区	7355	6395
甘肃省	7335	6415
新疆自治区	7130	629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365	6410
成都市	7570	6630
贵阳市	7530	6555
昆明市	7560	6585
西安市	7505	6565
西宁市	7315	644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